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咨询指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0-G3-60025-GXHT

采购单位：平南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咨询指导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0-G3-60025-GXHT）公开招标公告

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平南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计划文书号：PNZC2020-G3-00025-001）批准，现对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咨询指导服务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咨询指导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0-G3-60025-GXHT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咨询指导服务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国内注册，拥有指导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规划及旅游标准化试点县指导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及高水平团队。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未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ggjy.gxgg.gov.cn:9005）报名的供应商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注：供应商如第一次报名，报名前需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ggjy.gxgg.gov.cn:9005）的“投标单位登陆”—“平南县平台”链接登陆到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单位信息注册。）

2. 报名时间：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14日止。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打印报名回执，在通过登录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地址：ggggjy.gxgg.gov.cn:9005）的“投标单位登陆”—“平南县平台”链接登陆到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1. 投标人应于开标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足额从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20352013957000741

2. 备注：转账时请在备注栏注明“GGZC2020-G3-60025-GXHT 投标保证金”以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请潜在投标人在开标会上将退保材料（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交到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由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交到交易中心统一办理退保手续。

3. 非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项目名称统一收集退保材料并提交到交易中心办理退保手续，交易中心收到退保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保手续；中标人：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采购项目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收集退保材料并提交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收到退保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保手续。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平南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十一楼交易室3）]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平南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十一楼交易室3）]开标。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

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十一、网上公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ggjy.gxgg.gov.cn:9005）。

十二、业务咨询：

1. 采购人名称：平南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平南镇朝东一街 78 号

联系人：梁慧珍 联系电话：0775-7825800

2. 采购代理机构：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南街道东湖时代广场金湖街二巷 49 号(平南办事处)

联系人： 陈工 0775-7860566（平南办事处）

3. 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7820666

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3、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 4、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应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咨询指导服务项目	1/项	<p>一、项目简介</p> <p>平南县于2019年11月成功创建为“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自2018年创建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以来，我县的旅游基础设施、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均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旅游氛围较为浓厚。为促进旅游产业进一步提质增效，将旅游业打造成为我县的重要的支柱产业，按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通过购买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形式在全县开展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p> <p>二、项目要求</p> <p>依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标准》《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制订平南县全域旅游创建工作步骤、方案，并落实专门专家指导实施。</p> <p>主要项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创建工作现状调查与评估及事后总结。对平南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现状进行详细的调查与评估，找出目前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出专业调查报告，对照标准和要求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和事后要及时总结上报书面材料。 2. 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及细则。制定方案（内容包括总体部署、工作计

		<p>划、任务分解、部门分工等)、准备验收材料、迎检路线选定和迎检培训等。根据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重点与难点,指导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并有序推进各项工作。</p> <p>3. 创建工作特色挖掘与亮点提炼。对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等,分析区内外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特点,充分挖掘平南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特色,提炼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的“平南模式”。</p> <p>4. 具体项目的推进指导。就与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有关的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如“南雄北帝”创建5A景区评估及提升规划、梁嵩状元纪念馆4A景区规划、石门客家风情4A景区规划、安怀石硤龙眼生态旅游4A景区规划、平南县创建旅游标准化示范县规划等;对一些需要进行策划才能实施的项目首先进行项目策划工作,在成功策划的基础上推进项目实施。</p> <p>5. 简报。及时总结,以简报的形式将创建工作的成绩,存在的问题、解决的方法以及成效形成书面报告,以达到强化督查与提升的效果。</p> <p>6. 指导备战迎检。派专家组常驻平南,并不定期邀请相关专家到平南县进行实地考察、现场指导与实地测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指导平南县做好创建总结申报工作,协助做好国家、自治区组织的中期检查与验收的迎检工作。迎检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制等工作,及时发现不足,弥补材料不足与推进落实方面的缺漏所在,第一时间提出强化推进方案,并推动组织落实,及时反馈、改进。</p> <p>7. 创建工作督察与总结提升。</p> <p>对平南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开展经常性的督查,并将督查中发现问题以简报的形式形成文字材料。此外,根据《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开展1-2次模拟评定,以及时找出创建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总结提升。</p> <p>8. 调研与诊断。对平南县进行现场调研,对照标准检查平南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存在问题,分析、诊断平南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重点与难点,并制定整改方案。</p> <p>9. 开展现场指导。根据创建工作要求,安排专人深入平南县及各部门通过座谈、看现场、查看资料等方式指导、督查与推进创建工作的组</p>
--	--	---

		<p>织和实施，并及时做好分析和总结。</p> <p>10. 整理与编撰资料。指导收集平南县出台和编制的相关政策、措施、规划及有关工作推进实施等佐证素材，并做好查漏补缺，分门别类，整理编撰迎检资料。完成制作创国家全域旅游汇报片及PPT。</p> <p>11. 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从自查、调查与诊断、创建方案、创建指导、文件收集、专家预验收、改进强加、迎接检查与验收、事后总结、形成成果文件归档等方面进行时间进度安排。</p> <p>12. 采用组成专家组，并派驻两名（含）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专家库专家常驻平南实地调研指导、现场培训、电话和微信等信息技术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力量以旅游规划相关的专家、学者为主；同时，根据技术咨询服务的实际需要，联系邀请有关专家到平南县进行实地考察与指导，所产生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原则上，服务期内乙方每个月至少20个工作日有两名（含）以上专家驻平南进行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p> <p>13. 通过专业团队的指导和把控，结合平南实际，形成完善的、适合平南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工作思路，全程指导平南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工作，加快全域旅游创建推进力度，又好又快地完成平南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工作。</p> <p>14. 本项目合作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36个月。合同履行完毕后，由甲方对服务成果组织验收。</p>
--	--	---

★商务条款

一、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 个月。

四、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

五、付款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在 3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平南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与创建广西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示范县的现状调查报告及切实可行的创建工作方案、创建任务书，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中标人提交全部规划性项目规划思路并获得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推进费用；全部规划性项目规划报告及图纸完成并通过评审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人指派 2 名专家为平南开展技术指导与咨询提供跟踪服务，并组织服务团队指导编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资料，每满 12 个月，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人完成国家全域旅游创建的指导工作并将档案资料移交采购人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六、其他要求：

1. 成交人应承诺对本次项目有进行答疑的义务。

2. 专家指导服务应 4 小时内做出相应，在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解答时，成交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派出主要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咨询指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0-G3-60025-GXHT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国内注册，拥有指导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规划及旅游标准化试点县指导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及高水平团队。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未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ggjy.gxgg.gov.cn:9005)报名的供应商投标。
5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2.1	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
13	投标文件组成：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单独成册）以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应尽量装订成一册，如资料多时，可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其中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四份。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17.1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p> <p>投标人应于开标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足额从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银行账号： 20352013957000741</p> <p>转账时请在备注栏注明“GGZC2020-G3-60025-GXHT 投标保证金”以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请潜在投标人在开标会上将退保材料（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交到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由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交到交易中心统一办理退保手续。</p>
17.3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非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项目名称统一收集退保材料并提交到交易中心办理退保手续，交易中心收到退保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保手续；</p> <p>中标人：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采购项目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收集退保材料并提交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收到退保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保手续。</p>
20.2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截标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前递交</p> <p>地点：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平南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十一楼交易室 3）]。</p>
22	<p>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截标后</p> <p>地点：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平南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十一楼交易室 3）]</p> <p>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网上打印的报名回执；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网上打印的报名回执，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开标。</p>
3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9	履约保证金：无
40.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4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42	<p>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成交人向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成交）决定并没收中标（成交）人本次参加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p> <p>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帐户如下：</p> <p>开户名称：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中山支行</p> <p>帐号：6145 6218 9908</p>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信用查询：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 ccgp. gov. cn)等</p> <p>(2) 查询起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2.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项目负责人本人所签订并主持项目。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8.9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单独成册）以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应尽量装订成一册，如资料多时，可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具体如下：

- 13.1. 资格审查文件：
 - 13.1.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 13.1.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13.1.3 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3.1.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13.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3.1.6 投标截止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如为 2020 年 1 月后新成立的投标人请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3.1.7 投标截止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复印件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 2020 年 1 月份以后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社保证明必须由当地的社保部门盖章确认）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必须提供）；

13.1.8 投标人的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如为 2020 年 1 月份以后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13.1.9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10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有请提供）。

13.2. 商务文件：

13.2.1 投标人情况介绍（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13.2.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13.2.3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2.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如有请提供）；

13.2.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2.6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2.7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2.8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13.3 技术文件：

13.3.1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13.3.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13.3.3 保证项目完成的进度与质量控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13.3.4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13.3.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13.4 报价文件：

13.4.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3.4.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3.4.3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4.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注：以上文件材料标注“必须提供”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投标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包干总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物料、人工费、设备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及项目完成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在截标时间前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足额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交至并到达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7.3.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项目名称统一收集退保材料并提交到交易中心办理退保手续，交易中心收到退保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保手续；中标人：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采购项目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收集退保材料并提交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收到退保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保手续。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成一册（正本一份），并单独密封封装。

19.3 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9.4 投标人应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尽量装订成一册，如资料多时，可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9.5 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19.6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9.7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写全称。

19.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封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封装。

20.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 启封”字样。

20.1.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0.3.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和密封。

20.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1.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

21.1.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1.1.3 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1.1.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1.1.5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1.1.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1.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2.2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3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21.2.4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1.2.5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条款要求的；

21.2.6 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1.2.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其他等实质性条件，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中标注“★”或标明“必须”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及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1.2.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2.9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进行澄清或者拒绝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1.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3.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1.3.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3.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21.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22.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网上打印的报名回执；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网上打印的报名回执，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以开标。

23.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招标人代表或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开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的资格证件。

(5)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6) 随机拆封投标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7)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8)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9) 开标会议结束。

24. 错误修正

24.1 开标时，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五、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

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7.2 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

接触。

30.2 评标办法

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38.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40. 签订合同

40.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40.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42. 代理服务费

42.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成交人向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成交）决定并没收中标（成交）人本次参加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

42.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中山支行

帐号：6145 6218 9908

43. 适用法律

政府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与进度控制、服务承诺、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实质上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投标人最低报价（金额）/某投标人报价（金额）×10 分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种原材料价格，人员工资，水电，燃料和管理等各项费用成本，以及税金、利润、运费等等，

应列表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的，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无效。)

2、项目实施方案.....3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1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及工作进度安排满足项目要求，技术服务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一般；

二档(11.1~23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能提供对接方案并且实施方法较合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及工作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较完善；

三档(23.1~35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实施方案优良，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及工作进度安排充足，技术服务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

3、拟投入的技术力量.....2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省级旅游专家库专业人员：

① 有正高级职称（教授、研究员、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的每个成员得4分，此项满分12分；（且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得低于二人）

②具有副高级职称（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的，每个成员得2分，此项满分8分。

4、进度与质量控制.....16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5分)：项目进度安排、质量控制等实施过程中的保障性和控制性措施一般；

二档(5.1~10分)：项目进度安排、质量控制等实施过程中的保障性和控制性措施较良好；

三档(10.1~16分)：项目进度安排、质量控制等实施过程中的保障性和控制性措施优秀。

5、服务承诺分.....12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除项目实施方案以外的服务承诺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4分)：同比一般，对本项目的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

具体，售后保障措施不具体，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4.1~8分)：同比良好，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良好；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清晰，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8.1~12分)：同比优秀，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有跟踪服务计划且方案详细合理；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完全满足且部分条款优于项目要求。

6、业绩分.....7分

项目主持人自2016年以来主持的全域旅游指导、标准化建设指导的类似服务项目（以项目合同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验收报告等证明资料为准）；每个项目得3.5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一个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成交的只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满分7分）

8、总得分 =1+2+3+4+5+6。

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拟投入技术力量分、服务承诺分、进度与质量控制分、业绩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服务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平南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文件；
- 3、服务方案；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范围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咨询指导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
及范围包含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四、服务委托期限：期限为_____，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五、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

六、付款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在3个工作日之内，提交平南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与创建广西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示范县的现状调查报告及切实可行的创建工作方案、创建任务书，

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中标人提交全部规划性项目规划思路并获得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推进费用；全部规划性项目规划报告及图纸完成并通过评审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人指派 2 名专家为平南开展技术指导与咨询提供跟踪服务，并组织服务团队指导编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资料，每满 12 个月，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人完成国家全域旅游创建的指导工作并将档案资料移交采购人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日常工作质量，对乙方不能达到服务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之任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 4、遇突发事件或重要检查，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咨询指导服务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在项目区完成实地考察，提交平南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广西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示范县现状调查报告及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创建任务书。提交全部规划性项目规划报告及图纸并通过评审，并对有关问题到现场及时进行协调、答疑、变更、解决处理有关问题和参加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中标人服务要求：

- 1、招标单位有权根据进度情况适当调配项目，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 2、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 3、中标单位必须服从委托人的任务分配并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工作任务并提交合格服务成果文件。
- 4、本项目服务不允许采用挂靠方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实施方的追索权。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仲裁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该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6、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目 录（页码自行编制）

一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声明书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6. 投标截止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如为 2020 年 1 月后新成立的投标人请按实际情况提供
7. 投标截止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复印件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 2020 年 1 月份以后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社保证明必须由当地的社保部门盖章确认）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
8. 投标人的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如为 2020 年 1 月份以后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月份提供
9.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二 商务文件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商务响应表
3. 投标人的类似服务项目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

素自行提供)

三 技术文件

1. 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 保证项目完成的进度与质量控制
4. 服务承诺书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四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一、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 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 投标截止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如为 2020 年 1 月后新成立的投标人请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投标截止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复印件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 2020 年 1 月份以后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社保证明必须由当地的社保部门盖章确认）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8. 投标人的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如为 2020 年 1 月份以后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9.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10.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文件

1. 投标人情况介绍（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注：投标人应将对应的商务条款逐条列出并按上述要求如实填写，否则将视为未提供商务响应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的类似服务项目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的类似服务项目成功案例的业绩一览表格式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附投标人类似服务项目成功案例的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此表可视投标人情况自行编号或更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5.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复印件）

8.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三、技术文件

1.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已有经验的基础上,进行认真的综合研究,制定出较为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以确保方案符合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和具有可操作性。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项目实施人员如有相关资格证书或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项目实施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的，需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保证项目完成的进度与质量控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四、报价文件：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日。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N					
合计：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注：该投标报价包括招标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必须提供）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投 标 总 价 大 写：_____ ¥ _____ 该投标报价包括招标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此表另请单独用信封封装，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附表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采购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表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供应商签章:</p> <p>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年 月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备注: 供应商凭经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管理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